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已死未決
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欽此欽依今前例不曾
分別所誣之罪輕重款調極边衛分常川守
哨似欠明白難以遵守此例可革

奏建言民情事

弘治元年九月十四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
官何　等題為興利除害安養軍民等事
成化十一年五月該礼部等衙門會議府州
縣告理大小詞訟等項經該官員編其號簿
用印鈐記以憑查考郎與次第分理

前件看得民間詞訟事情有輕重問斷有遲速今
若編定號数次第分理未免耽悞窒礙難行